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基本情况

1、权益分派预案的具体内容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60（含税）	0
分配总额	<p>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676,176.07 元。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529,073.00 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2023 年度不再提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 2,163,894,617.55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143,353,375.14 元，资本公积余 1,258,769,250.43 元。</p> <p>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因目前总股本为 231,058,146 股、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1,927,237 股，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29,130,909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p>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6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2,878,763.54 元（含税）。加上 2023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8.00 元（含税）后，公司 2023 年全年现金分红每 10 股合计派发人民币 18.60 元（含税），全年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426,183,490.74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22%；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提示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权益分派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升股东回报，具备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审议程序

1.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三、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